**附件四：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**經濟部工業局**

**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版本：P-V5x-RISD

**經濟部工業局(下稱工業局)**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工業局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、規章，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，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。

1. 蒐集目的及類別

**工業局**因辦理或執行次世代技術應用人才淬煉計畫之相關業務、活動、提供服務及供**工業局**用於內部行政管理、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**工業局**行政支援所定業務、寄送**工業局**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，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聯絡方式(如電話號碼、單位職稱、電子信箱、居住或工作地址等)。

※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**工業局**所寄送之行銷訊息，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，直接點選訊息內拒絕接受之連結。

1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您的個人資料僅供**工業局**於中華民國領域、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
1. 當事人權利

您可依前述業務、活動所定規則或依次世代技術應用人才淬煉計畫聯絡窗口翁小姐yj9202@iii.org.tw向**工業局**行使下列權利：

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5.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。
6.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

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，**工業局**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。

1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**工業局**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**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**

一、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**工業局**告知事項。

1. 本人同意**工業局**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